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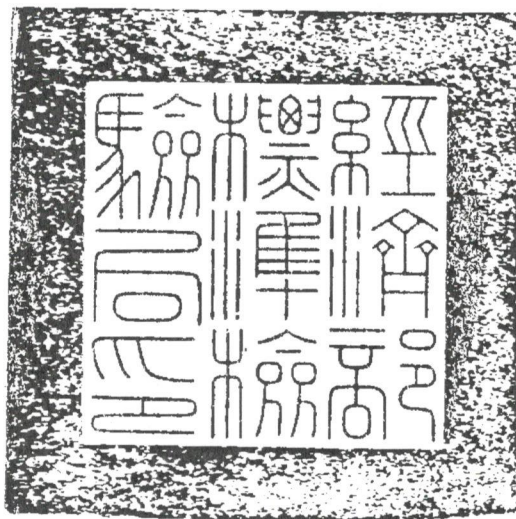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37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
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783，聯絡人：狄君菱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chunling.ti@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